

附件1

吉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评定参考标准（试行）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人才分类评定工作坚持把品德放在人才评价的首位，突出不唯帽子重实绩、不唯奖项重贡献、不唯资历重能力的评价导向，打破以往以“帽子”“奖项”“论文”定层次的模式，采取“代表性成果+综合业绩水平+近年主要贡献”的多维度综合性评价方式，分为国内外顶尖型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省域拔尖人才（D类）、青年后备型人才（E类）五个层次，其中：

1. A类人才应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卓越贡献，获得国家顶级认可或享有国际公认顶级声誉；或在国内重要专业领域达到顶级水准，获得国家院士级业绩贡献或国家权威认可的专业领域肯定；或在国际国内专业领域取得杰出性成绩，且取得国际国内权威性成就；或在国际性公认最具权威性、影响力的赛事活动取得最高成绩的文体领域人才。

2. B类人才应在国内某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技能）方面重大成就或在国际重大赛事活动中获得最高成绩；或在国内某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在“卡脖子”关

键技术领域获得权威认可的突破性技术创新；或在国内某一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卓越人才。

3.C类人才应为省部级领军型人才，在本领域有独创性成就；或屡获国家级技术创新类权威业绩且排名靠前；或国家级重点培养青年人才；或省部级重点培养青年人才、在行业领域内权威专家和我省某一专业领域顶尖型人才。

4.D类人才应为本行业领域内权威专家和为我省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人才；或省内专业领域拔尖型人才及省内专业领域重点培养青年优秀人才。

5.E类人才应为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中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青年后备型专业技术、高技能技能人才；或我省乡村振兴工作急需紧缺的农村实用型人才。